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63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80 号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钢吉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钢吉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钢吉炭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钢吉炭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31,633,362.91	20,682,441.24	16,837,034.04	9,431,64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7,513,254.71		31,794,705.58	23,528,798.14
应收账款	五、3	302,248,051.83		332,876,367.50	267,558,189.38
预付款项	五、4	24,743,687.65	5,422,649.75	23,031,264.67	22,498,061.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529,671.82	590,730,785.40	3,643,747.74	240,748,702.26
存货	五、6	846,759,704.98		1,054,946,689.64	926,589,97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722,670.67		2,320,292.73	68,120.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67,150,404.57</b>	<b>616,835,876.39</b>	<b>1,465,450,101.90</b>	<b>1,490,423,488.4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3,202,796.32	297,482,509.89	21,663,503.39	278,058,850.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514,564,955.93		541,387,019.14	474,704,455.44
在建工程	五、12	7,138,186.53		5,174,233.45	5,174,233.45
工程物资	五、13	2,095,678.73		2,106,732.58	2,106,732.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73,939,369.99		75,193,110.31	75,193,11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312,233.33		440,800.00	440,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2,753,220.83</b>	<b>297,482,509.89</b>	<b>647,465,398.87</b>	<b>837,178,182.20</b>
<b>资产总计</b>		<b>1,879,903,625.40</b>	<b>914,318,386.28</b>	<b>2,112,915,500.77</b>	<b>2,327,601,670.62</b>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7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782,208,000.00	580,000,000.00	1,349,018,533.30	1,349,018,53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0	154,986,099.98		162,620,629.75	152,985,904.62
预收款项	五、21	34,277,712.40		28,234,386.16	26,265,996.5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1,872,092.06		24,516,413.11	21,739,874.55
应交税费	五、23	37,202,776.33	27,562,122.41	30,241,835.78	24,115,202.29
应付利息	五、24	2,264,278.91	1,385,500.00	2,331,474.80	2,331,474.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722,801,020.25	5,422,649.75	130,492,121.23	173,138,69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1,775,611,979.93	614,370,272.16	1,727,455,394.13	1,749,595,68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11,848,835.65		12,606,186.27	12,606,186.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1,848,835.65	-	12,606,186.27	12,606,186.27
<b>负债合计</b>		1,787,460,815.58	614,370,272.16	1,740,061,580.40	1,762,201,870.49
股本	五、27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849,508,454.73	846,001,177.17	849,508,454.73	846,001,177.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47,096.19	29,047,096.19	29,010,316.20	29,010,316.20
专项储备	五、29	2,114,146.79	1,290,792.33	1,383,986.57	1,248,653.27
盈余公积	五、30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未分配利润	五、31	-1,164,791,531.18	-952,955,594.86	-883,613,480.42	-687,424,98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442,809.82	299,948,114.12	372,853,920.37	565,399,800.13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92,442,809.82	299,948,114.12	372,853,920.37	565,399,800.13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1,879,903,625.40	914,318,386.28	2,112,915,500.77	2,327,601,670.6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杜建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4年1-7月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营业收入</b>	五、32	782,320,328.96	758,376,208.63	1,436,229,621.56	1,462,674,702.73
减：营业成本	五、32	876,158,399.74	863,175,091.46	1,544,861,048.88	1,594,401,42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5,165,371.60	4,567,438.93	8,409,782.09	7,146,384.84
销售费用	五、34	33,188,919.61	22,407,564.25	66,223,839.44	48,070,816.81
管理费用	五、35	68,337,068.01	53,712,963.67	143,110,913.30	119,266,010.73
财务费用	五、36	54,343,487.05	55,319,967.58	97,196,950.61	89,228,609.6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25,493,038.48	24,115,349.45	14,771,912.65	20,799,10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8,497,487.06	-8,497,487.06	36,669,867.96	36,669,867.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19,021.32	-13,519,021.32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288,863,442.59	-273,419,653.77	-401,674,957.45	-379,567,781.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8,979,010.44	7,962,729.83	4,943,242.36	4,142,653.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9,037.52	239,037.5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51,494.46	73,681.12	695,286.34	690,57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30.00	10,330.00	34,723.59	34,723.59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280,035,926.61	-265,530,605.06	-397,427,001.43	-376,115,699.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142,124.15		407,963.96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281,178,050.76	-265,530,605.06	-397,834,965.39	-376,115,69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178,050.76		-397,834,965.39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36,779.99	36,779.99	-31,483,176.85	-31,483,17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79.99	36,779.99	-31,483,176.85	-31,483,176.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6,779.99	36,779.99	56,146.34	56,146.3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1,539,323.19	31,539,323.19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81,141,270.77	-265,493,825.07	-429,318,142.24	-407,598,87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141,270.77	36,779.99	-429,318,142.24	-407,598,87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39		-1.4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39		-1.406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杜建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7月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640,775.45	439,195,366.06	903,459,825.04	865,785,87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680.61		2,070,021.58	1,671,67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0,117,216.89	9,601,223.32	21,399,481.43	20,290,85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703,672.95	448,796,589.38	926,929,328.05	887,748,41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776,859.53	262,205,960.42	749,763,574.22	687,784,82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69,598.83	84,305,451.23	198,883,772.08	188,985,22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15,921.33	48,792,318.65	68,127,918.62	52,883,68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7,982,065.31	15,164,073.51	36,144,794.95	31,473,18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944,445.00	410,467,803.81	1,052,920,059.87	961,126,915.2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759,227.95</b>	<b>38,328,785.57</b>	<b>-125,990,731.82</b>	<b>-73,378,504.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99,086.14	59,399,08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000.00	21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9,615,086.14	59,615,086.1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999.99	158,689.99	2,522,384.01	2,485,06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99.99	158,689.99	2,522,384.01	52,485,067.6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999.99</b>	<b>-158,689.99</b>	<b>57,092,702.13</b>	<b>7,130,018.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516,590.00	282,516,590.00	1,639,472,007.00	1,639,472,00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615,000,000.00	615,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16,590.00	897,516,590.00	1,829,472,007.00	1,829,472,00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8,333,500.00	848,333,500.00	1,576,574,825.67	1,576,574,82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02,389.23	46,102,389.23	87,367,094.36	87,367,09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435,889.23	924,435,889.23	1,813,941,920.03	1,813,941,920.0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19,299.23</b>	<b>-26,919,299.23</b>	<b>15,530,086.97</b>	<b>15,530,086.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21,400.14</b>		<b>-6,938,502.4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796,328.87</b>	<b>11,250,796.35</b>	<b>-60,306,445.14</b>	<b>-50,718,399.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7,034.04	9,431,644.89	77,143,479.18	60,150,044.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633,362.91</b>	<b>20,682,441.24</b>	<b>16,837,034.04</b>	<b>9,431,644.89</b>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杜建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7月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282,899,000.00	849,508,454.73		29,010,316.20	1,383,986.57	93,665,643.29	-883,613,480.42			372,853,92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282,899,000.00	849,508,454.73		29,010,316.20	1,383,986.57	93,665,643.29	-883,613,480.42			372,853,920.37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36,779.99	730,160.22		-281,178,050.76			-280,411,11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79.99			-281,178,050.76			-281,141,270.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30,160.22					730,160.22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6,575,822.67					6,575,822.67
（六）其他					-5,845,662.45					-5,845,662.45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82,899,000.00	849,508,454.73		29,047,096.19	2,114,146.79	93,665,643.29	-1,164,791,531.18			92,442,809.8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杜建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282,899,000.00	849,508,454.73		60,493,493.05	343,429.57	93,665,643.29	-485,778,515.03			801,131,50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282,899,000.00	849,508,454.73		60,493,493.05	343,429.57	93,665,643.29	-485,778,515.03			801,131,505.61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31,483,176.85	1,040,557.00		-397,834,965.39			-428,277,58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83,176.85			-397,834,965.39			-429,318,142.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40,557.00					1,040,557.0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1,076,462.38					11,076,462.38
（六）其他					-10,035,905.38					-10,035,905.38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82,899,000.00	849,508,454.73		29,010,316.20	1,383,986.57	93,665,643.29	-883,613,480.42			372,853,920.3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杜建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1-7月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282,899,000.00	846,001,177.17		29,010,316.20	1,248,653.27	93,665,643.29	-687,424,989.80	565,399,80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282,899,000.00	846,001,177.17		29,010,316.20	1,248,653.27	93,665,643.29	-687,424,989.80	565,399,800.13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36,779.99	42,139.06		-265,530,605.06	-265,451,68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79.99			-265,530,605.06	-265,493,825.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139.06			42,139.06
1. 本期提取					4,738,499.78			4,738,499.78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4,696,360.72			-4,696,360.72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82,899,000.00	846,001,177.17		29,047,096.19	1,290,792.33	93,665,643.29	-952,955,594.86	299,948,114.1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杜建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282,899,000.00	846,001,177.17		60,493,493.05	333,326.72	93,665,643.29	-311,309,290.65	972,083,34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282,899,000.00	846,001,177.17		60,493,493.05	333,326.72	93,665,643.29	-311,309,290.65	972,083,349.58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31,483,176.85	915,326.55		-376,115,699.15	-406,683,54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83,176.85			-376,115,699.15	-407,598,876.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15,326.55			915,326.55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8,400,132.48			8,400,132.48
（六）其他					-7,484,805.93			-7,484,805.93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82,899,000.00	846,001,177.17		29,010,316.20	1,248,653.27	93,665,643.29	-687,424,989.80	565,399,800.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杜建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吉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3)72号文件批准，由吉林炭素总厂（现名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8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1999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5年12月1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与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炭集团）签署了《中钢集团收购吉林炭素股权的协议》，吉炭集团以2.735元/股转让所持有本公司15,018.00万股国有法人股给中钢集团（占总股本53.09%）。200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78号）同意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中钢集团。2006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79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2006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后，中钢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结合本公司资产重组，重组方中钢集团协助本公司债务重组，实现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增加1.07元；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70股股份及3份认沽权利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按相同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总共840.343万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12个月的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持有1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4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20%）的行权价格向中钢集团出售1股股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5日顺利进行并获通过，并于2006年6月2日实施了股改对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为：220000000000752；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9号；法定代表人：杨光；注册资本：28,290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综合管理部、人企部、资产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部、装备部、压型分厂、焙烧分厂、石墨化分厂和机加分厂等部门，拥有吉林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炭素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实验、检测、进出口贸易等。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7月份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

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工具与负债的区分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

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中钢集团及分子公司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5.00	35.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对关联组合，与中钢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也不再纳入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成本计算方法为逐步分项结转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1、合营安排

### （1）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

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4。

## 13、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0-2.43
工业炉	10	3	9.70
动力设备	13	3	7.46
传导设备	25	3	3.88
工作机器	13	3	7.46
运输工具	9	3	10.78
仪表仪器	10	3	9.7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4。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4。

#### 15、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用电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年限	直线法	
用电权	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4。

####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分出口销售与国内销售，国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在货物出库并装运发往客户，并符合合同相关约定后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货物办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手续，装运货物，并通知相关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

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3、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5、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26、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按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采用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5)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6)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

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

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将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类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期初数影响金额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调整	① 长期股权投资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① 资本公积 ② 其他综合收益	60,493,493.05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 29、前期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否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否

## 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吉林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吉林市和平街 9号	朱国斌	贸易	5,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吉林市昌邑区 新村街13号	姚伟川	制造	15,863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吉林市和平街 9号	王森	制造	879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吉林高新创业 园A座412号	高江	制造	209
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吉林市和平街 9号	杨光	制造	5,100

续 1: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吉林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93063-8	机电产品进出口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2677415-2	炭素制品生产及来料 加工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 公司	74457358-1	碳纤维及制品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75930952-1	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 制品研究开发、制造等	100.00	100.00	是
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07229236-4	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生 产、销售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的其他项 目余额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吉林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863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 公司	879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9			
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29,748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080.65			1,495.63
人民币			4,080.65			1,495.63
银行存款：			24,069,871.97			14,835,538.41
人民币			23,228,373.03			14,781,586.70
美元	136,440.85	6.1675	841,498.94	8,849.04	6.0969	53,951.71
其他货币资金：			7,559,410.29			2,000,000.00
人民币			7,559,410.29			2,000,000.00
<b>合 计</b>			<b>31,633,362.91</b>			<b>16,837,034.04</b>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8,837,915.36	20,571,964.78
商业承兑汇票	18,675,339.35	11,222,740.80
<b>合 计</b>	<b>57,513,254.71</b>	<b>31,794,705.58</b>

(1)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①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③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267,191,936.61 元，最大的前五项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9	2014/10/29	4,540,984.44	支付原料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7	2014/8/27	3,100,000.00	支付电费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6/16	2014/12/16	3,000,000.00	支付原料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8	2014/9/18	3,000,000.00	支付电费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9	2014/11/19	2,892,000.00	支付原料费
<b>合 计</b>			<b>16,532,984.44</b>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347,789.06	34.54	70,388,768.18	40.37	103,959,020.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444,919.76	65.46	132,155,888.81	39.99	198,289,030.95
其中：账龄组合	318,624,101.99	63.12	132,155,888.81	41.48	186,468,213.18
关联组合	11,820,817.77	2.34			11,820,817.77
<b>合计</b>	<b>504,792,708.82</b>	<b>100.00</b>	<b>202,544,656.99</b>	<b>40.12</b>	<b>302,248,051.83</b>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401,946.60	36.17	62,487,284.70	32.82	127,914,661.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966,389.58	63.83	131,004,683.98	38.99	204,961,705.60
其中：账龄组合	324,954,325.81	61.74	131,004,683.98	40.31	193,949,641.83
关联组合	11,012,063.77	2.09			11,012,063.77
<b>合计</b>	<b>526,368,336.18</b>	<b>100.00</b>	<b>193,491,968.68</b>	<b>36.76</b>	<b>332,876,367.50</b>

说明：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203,189.10	51.22	175,483,149.44	54.00	3,264,063.78	54.00
1至2年	22,071,782.98	6.93	16,524,856.17	5.09	2,207,178.30	5.09
2至3年	10,253,051.04	3.22	10,928,899.75	3.36	3,588,567.86	3.36
3至4年	6,192,620.99	1.94	4,194,493.81	1.29	6,192,620.99	1.29
4至5年	4,023,766.84	1.26	7,000,588.88	2.15	4,023,766.84	2.15
5年以上	112,879,691.04	35.43	110,822,337.76	34.11	112,879,691.04	34.11
<b>合计</b>	<b>318,624,101.99</b>	<b>100</b>	<b>324,954,325.81</b>	<b>100.00</b>	<b>132,155,888.81</b>	<b>131,004,683.98</b>

② 关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6,352,868.87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4,347,818.20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034,821.95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6,481.25			关联方单独认定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38,827.50			关联方单独认定
<b>合 计</b>	<b>11,820,817.77</b>			

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744,248.68	11,828,921.83	80.23	按照可收回性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12,120,019.66	242,400.39	2.00	按照可收回性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642,057.05	1,101,025.05	9.46	按照可收回性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066,331.80	8,075,989.46	72.98	按照可收回性
INTERMINERALS INTERNATIONAL	10,736,315.25	214,726.31	2.00	按照可收回性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9,724,930.50	194,498.61	2.00	按照可收回性
SEA WATER	9,651,337.25	9,651,337.25	100.00	按照可收回性
抚顺钢厂	8,078,130.50	8,078,130.50	100.00	按照可收回性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8,060,986.41	161,219.73	2.00	按照可收回性
本钢特钢公司	8,051,159.06	8,051,159.06	100.00	按照可收回性
贵阳市工业供销公司	7,924,833.08	7,924,833.08	100.00	按照可收回性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498,516.28	1,921,797.41	25.63	按照可收回性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492,841.97	3,983,794.54	53.17	按照可收回性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7,118,889.86	578,886.90	8.13	按照可收回性
GLOBAL METAL & STEEL	7,049,744.18	140,994.88	2.00	按照可收回性
TMK EUROPE GMBH	6,239,034.71	124,780.69	2.00	按照可收回性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6,198,579.35	325,569.74	5.25	按照可收回性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5,567,510.80	1,846,031.93	33.16	按照可收回性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5,183,260.70	3,036,667.55	58.59	按照可收回性
为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156,951.68	2,805,161.06	54.40	按照可收回性
CERAMARK TECHNOLOGY INC.	5,042,110.29	100,842.21	2.00	按照可收回性
<b>合 计</b>	<b>174,347,789.06</b>	<b>70,388,768.18</b>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4,248.68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2.92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0,019.66	1年以内	2.4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2,057.05	1年以内及1年以上	2.31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6,331.80	1年以内、2年以上	2.1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TERMINERALS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10,736,315.25	1年之内	2.13
<b>合计</b>		<b>60,308,972.44</b>		<b>11.95</b>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6,352,868.87	1.26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4,347,818.20	0.86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1,034,821.95	0.20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46,481.25	0.01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38,827.50	0.01
<b>合计</b>		<b>11,820,817.77</b>	<b>2.34</b>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99,314.33	99.82	23,028,069.73	99.99
1至2年	44,373.32	0.18	3,194.94	0.01
<b>合计</b>	<b>24,743,687.65</b>	<b>100.00</b>	<b>23,031,264.67</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96,276.2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40,293.7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市得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941.5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961.5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18,214,473.06</b>		

(3)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184,787.93	66.09	88,654,080.15	99.40	530,707.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076,781.56	30.44	38,134,517.36	92.84	2,942,264.20
其中：账龄组合	39,844,536.40	29.53	38,134,517.36	95.71	1,710,019.04
关联组合	1,232,245.16	0.91			1,232,24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9,661.18	3.47	4,622,961.34	98.79	56,699.84
<b>合 计</b>	<b>134,941,230.67</b>	<b>100.00</b>	<b>131,411,558.85</b>	<b>97.38</b>	<b>3,529,671.82</b>

##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109,354.43	65.71	89,109,354.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31,398.47	30.85	38,187,650.73	91.29	3,643,747.74
其中：账龄组合	39,508,152.86	29.14	38,187,650.73	96.66	1,320,502.13
关联组合	2,323,245.61	1.71			2,323,24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0,860.36	3.44	4,670,860.36	100.00	
<b>合 计</b>	<b>135,611,613.26</b>	<b>100.00</b>	<b>131,967,865.52</b>	<b>97.31</b>	<b>3,643,747.74</b>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41,287.42	4.37	34,825.73	1,163,288.33	2.94	52,665.76
1至2年				197,088.40	0.50	19,708.84
2至3年	5,472.85	0.01	1,915.50	50,000.00	0.13	17,500.00
3至4年	8.91		8.91	8.91		8.91
4至5年				65,264.74	0.17	65,264.74
5年以上	38,097,767.22	95.62	38,097,767.22	38,032,502.48	96.26	38,032,502.48
<b>合 计</b>	<b>39,844,536.40</b>	<b>100.00</b>	<b>38,134,517.36</b>	<b>39,508,152.86</b>	<b>100.00</b>	<b>38,187,650.73</b>

③ 关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001,245.16			关联方单独认定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方大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00,000.00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	31,000.00			关联方单独认定
<b>合 计</b>	<b>1,232,245.16</b>			

## ③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33,693,022.57	33,664,553.86	99.92	停产多年
吉林松江炭素厂	28,818,472.16	28,316,233.09	98.26	停产多年
吉林市松江石墨设备厂	13,935,483.25	13,935,483.25	100.00	停产多年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00.00	停产多年
<b>合 计</b>	<b>89,184,787.93</b>	<b>88,654,080.15</b>		

## ④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吉林市永强除尘厂	2,186,116.27	2,182,214.41	停产多年
吉林市昌达特种石墨厂	1,748,587.34	1,733,276.89	停产多年
吉林市恒达冶金炉料厂	522,870.99	485,383.46	停产多年
吉林市兰天服装厂	222,086.58	222,086.58	停产多年
<b>合 计</b>	<b>4,679,661.18</b>	<b>4,622,961.34</b>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比例%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非关联方	33,693,022.57	往来款	24.97
吉林松江炭素厂	非关联方	28,818,472.16	往来款	21.36
吉林市松江石墨设备厂	非关联方	13,935,483.25	往来款	10.33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关联方	12,737,809.95	往来款	9.44
长春岩棉厂	非关联方	4,650,245.31	往来款	3.45
<b>合 计</b>		<b>93,835,033.24</b>		<b>69.55</b>

##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影响	12,737,809.95	9.44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影响	1,001,245.16	0.74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00,000.00	0.15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31,000.00	0.02
<b>合 计</b>		<b>13,970,055.11</b>	<b>10.35</b>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032,873.68	6,138,808.96	126,894,064.72	150,314,953.09	6,139,593.29	144,175,359.80
在产品	481,633,912.55	9,410,676.20	472,223,236.35	710,311,283.52	11,128,713.77	699,182,569.75
库存商品	257,614,014.63	9,971,610.72	247,642,403.91	217,754,562.88	6,165,802.79	211,588,760.09
<b>合计</b>	<b>872,280,800.86</b>	<b>25,521,095.88</b>	<b>846,759,704.98</b>	<b>1,078,380,799.49</b>	<b>23,434,109.85</b>	<b>1,054,946,689.64</b>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139,593.29			784.33	6,138,808.96
在产品	11,128,713.77	9,410,676.20		11,128,713.77	9,410,676.20
库存商品	6,165,802.79	7,585,980.64		3,780,172.71	9,971,610.72
<b>合计</b>	<b>23,434,109.85</b>	<b>16,996,656.84</b>		<b>14,909,670.81</b>	<b>25,521,095.88</b>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b>合计</b>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722,670.67	2,289,086.15
预缴所得税		31,206.58
<b>合计</b>	<b>722,670.67</b>	<b>2,320,292.73</b>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	1,50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0</b>	<b>1,500,000.0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该公司

在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估计数很难合理确定，因此按照成本计量。

#### 9、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杨光	制造	5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682607722	30.00	30.00

重要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1,549,204.68	36,695,498.80
非流动资产	257,652,468.15	268,443,001.80
<b>资产合计</b>	<b>269,201,672.83</b>	<b>305,138,500.60</b>
流动负债	74,310,813.32	81,937,591.85
非流动负债	150,881,538.46	150,989,230.77
<b>负债合计</b>	<b>225,192,351.78</b>	<b>232,926,822.62</b>
净资产	44,009,321.05	72,211,677.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202,796.32	21,663,503.39
<b>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b>	<b>13,202,796.32</b>	<b>21,663,503.39</b>

续：

项目	方大江城碳纤维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807,991.85	9,466,044.63
净利润	-28,324,956.91	-45,063,404.38
综合收益总额	-28,324,956.91	-45,063,404.38

对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无公开市场报价，本期也没有收到来自该公司的股利。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663,503.39		8,460,707.07	13,202,796.32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21,663,503.39		8,460,707.07	13,202,796.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1,663,503.39		8,460,707.07	13,202,796.32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21,663,503.39	-8,460,707.07	13,202,796.32	30.00
合 计			21,663,503.39	-8,460,707.07	13,202,796.3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合 计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9,177,190.70	6,409,579.09	3,505,085.12	1,672,081,684.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5,445,768.75			495,445,768.75
动力设备	138,127,591.81	207,035.42		138,334,627.23
传导设备	80,687,129.05			80,687,129.05
工作机器	625,086,292.65	1,628,505.17		626,714,797.82
运输设备	44,154,403.67		3,505,085.12	40,649,318.55
仪器仪表	31,783,158.90	11,290.59		31,794,449.49
工业炉	253,892,845.87	4,562,747.91		258,455,593.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8,842,956.48	30,823,762.13	1,097,204.95	1,148,569,513.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9,366,043.01	6,855,502.06		256,221,545.07
动力设备	111,608,901.95	2,765,752.05		114,374,654.00
传导设备	26,930,808.56	1,667,756.93		28,598,565.4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作机器	479,831,513.30	11,779,230.59		491,610,743.89
运输设备	30,789,177.56	1,426,575.45	1,097,204.95	31,118,548.06
仪器仪表	21,045,555.44	1,140,641.74		22,186,197.18
工业炉	199,270,956.66	5,188,303.31		204,459,259.9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50,334,234.22</b>			<b>523,512,171.0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6,079,725.74			239,224,223.68
动力设备	26,518,689.86			23,959,973.23
传导设备	53,756,320.49			52,088,563.56
工作机器	145,254,779.35			135,104,053.93
运输设备	13,365,226.11			9,530,770.49
仪器仪表	10,737,603.46			9,608,252.31
工业炉	54,621,889.21			53,996,333.8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8,947,215.08</b>			<b>8,947,215.0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10,206.15			3,810,206.15
动力设备	1,828,477.00			1,828,477.00
传导设备	345,209.06			345,209.06
工作机器	2,945,038.36			2,945,038.36
运输设备	3,708.00			3,708.00
仪器仪表	14,576.51			14,576.51
工业炉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41,387,019.14</b>			<b>514,564,955.9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2,269,519.59			235,414,017.53
动力设备	24,690,212.86			22,131,496.23
传导设备	53,411,111.43			51,743,354.50
工作机器	142,309,740.99			132,159,015.57
运输设备	13,361,518.11			9,527,062.49
仪器仪表	10,723,026.95			9,593,675.80
工业炉	54,621,889.21			53,996,333.81

说明：

①本期折旧额 30,823,762.14 元。

②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637,539.91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4,707.52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石墨化分厂五组内串炉改造			3,636,770.68			3,636,770.68
其他改造工程	7,138,186.53		7,138,186.53	1,537,462.77		1,537,462.77
合 计	7,138,186.53		7,138,186.53	5,174,233.45		5,174,233.4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石墨化分厂五组内串炉改造	3,636,770.68	769.23	3,637,539.91			
其他改造工程	1,537,462.77	5,600,723.76				
合 计	5,174,233.45	5,601,492.99	3,637,539.9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期末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石墨化分厂五组内串炉改造			3,830,000.00	94.97%	100%	自筹
其他改造工程		7,138,186.53				自筹
合 计		7,138,186.53				

13、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2,106,732.58	442,404.61	453,458.46	2,095,678.73
小 计	2,106,732.58	442,404.61	453,458.46	2,095,678.73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106,732.58	442,404.61	453,458.46	2,095,678.73

14、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444,304.47			96,444,304.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724,304.47			95,724,304.47
用电权	720,000.00			7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251,194.16	1,253,740.32		22,504,934.4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531,194.16	1,253,740.32		21,784,934.48
用电权	720,000.00			720,00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5,193,110.31</b>			<b>73,939,369.99</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193,110.31			73,939,369.99
用电权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土地使用权				
用电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5,193,110.31</b>			<b>73,939,369.99</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193,110.31			73,939,369.99
用电权				

说明：

本期摊销额 1,253,740.32 元。本公司期末无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清雪费用	440,800.00		128,566.67		312,233.33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8,424,526.80	357,841,159.13
可抵扣亏损	867,497,708.51	586,270,685.36
<b>合 计</b>	<b>1,235,922,235.31</b>	<b>944,111,844.49</b>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合并范围 变更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325,459,834.20		8,496,381.64			333,956,215.84
(2) 存货跌价准备	23,434,109.85		16,996,656.84		14,909,670.81	25,521,095.88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47,215.08					8,947,215.08
<b>合 计</b>	<b>357,841,159.13</b>		<b>25,493,038.48</b>		<b>14,909,670.81</b>	<b>368,424,526.80</b>

#### 18、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用于担保的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0,601,174.19		744,309.38	9,856,864.81
2、动力设备	23,613,021.48		2,384,706.68	21,228,314.80
3、传导设备	53,162,524.56		1,662,246.78	51,500,277.78
4、工作机器	135,101,553.59		11,240,507.15	123,861,046.44
5、仪器仪表	9,610,085.42		1,065,058.00	8,545,027.42
6、工业炉	53,476,633.89		5,045,700.92	48,430,932.97
<b>合 计</b>	<b>285,564,993.13</b>		<b>22,142,528.91</b>	<b>263,422,464.22</b>

说明：

本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是本公司以上述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江北支行借款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借款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和美元 9,600,000.00 美元。

## 1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2,208,000.00	1,049,018,533.3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b>合 计</b>	<b>782,208,000.00</b>	<b>1,349,018,533.30</b>

### (2) 外币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保证借款	美元	9,600,000.00	59,208,000.00	8,860,000.00	54,018,533.30

说明：

- ① 本期以房屋建筑物、传导设备、工业炉、工作机器、仪器仪表、动力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分行江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
- ② 本公司的保证借款均由控股股东中钢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 ③ 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借款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和美元 9,600,000.00 元是抵押保证双重借款，中钢集团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2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54,986,099.98	162,620,629.75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81,172.15	74.58	131,431,707.70	80.82
1至2年	33,134,203.74	21.38	20,790,965.35	12.79
2至3年	997,992.09	0.64	376,726.18	0.23
3年以上	5,272,732.00	3.40	10,021,230.52	6.16
合计	154,986,099.98	100.00	162,620,629.75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08,749.35	24,808,749.35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94,769.00	194,769.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22,921.13	486,942.47
合计	25,126,439.48	25,490,460.8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08,749.35	货款	尚未结算
吉林劲隆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180,234.04	货款	尚未结算
焦作贝格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96,660.56	货款	尚未结算
平罗翔龙工贸有限公司	680,673.50	货款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	477,500.33	货款	尚未结算
合计	31,043,817.78		

## 21、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4,277,712.40	28,234,386.16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27,497.38	69.51	16,477,848.85	58.36
1至2年	773,404.55	2.26	1,978,348.43	7.01
2至3年	1,313,312.93	3.83	1,115,538.70	3.95
3年以上	8,363,497.54	24.40	8,662,650.18	30.68
合计	34,277,712.40	100.00	28,234,386.16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无锡华润制钢有限公司	694,070.11	货款	尚未结算
雅安华锐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641,396.00	货款	尚未结算
沈阳化工机械厂	570,000.00	货款	尚未结算
大连丹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款	尚未结算
拓盾国际货运代理（大连）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款	尚未结算
<b>合计</b>	<b>2,905,466.11</b>		

##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9.32	75,347,730.53	73,658,650.27	1,692,179.58
(2) 职工福利费		8,421,861.37	8,352,750.18	69,111.19
(3) 社会保险费	1,386,832.86	8,717,066.66	7,916,745.21	2,187,154.31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758,632.28	5,008,124.84	4,502,424.50	1,264,332.62
②工伤保险费	537,932.22	3,170,101.14	2,945,844.71	762,188.65
③生育保险费	90,268.36	538,840.68	468,476.00	160,633.04
(4) 设定提存计划	8,132,168.55	18,103,798.18	4,297,291.09	21,938,675.64
其中：①基本养老保险费	7,215,451.01	16,457,997.89	3,910,353.08	19,763,095.82
②失业保险费	916,717.54	1,645,800.29	386,938.01	2,175,579.82
(5) 住房公积金	7,223,996.24	6,332,110.00	5,934,426.80	7,621,679.44
(6) 工会经费	1,187,609.28	1,541,076.12	988,769.17	1,739,916.23
(7) 职工教育经费	6,582,706.86	871,061.40	830,392.59	6,623,375.67
<b>合计</b>	<b>24,516,413.11</b>	<b>119,334,704.26</b>	<b>101,979,025.31</b>	<b>41,872,092.06</b>

## 23、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022,799.56	6,811,846.53
营业税	11,446.92	35,131.14
企业所得税	3,758,824.75	2,878,479.37
个人所得税	56,949.93	129,24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8,039.85	595,935.70
房产税	1,507,780.16	1,210,044.03
土地使用税	3,829,219.18	3,766,607.42
教育费附加	7,846,888.37	7,616,291.33
防洪基金	4,342,700.50	3,521,969.37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5,098,127.11	3,676,289.35
<b>合 计</b>	<b>37,202,776.33</b>	<b>30,241,835.78</b>

24、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64,278.91	2,331,474.80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8,373,658.73	9,883,354.13
质保金	416,573.00	1,649,949.00
佣金	1,189,985.90	1,451,230.72
应付其他往来款项	712,820,802.62	117,507,587.38
<b>合 计</b>	<b>722,801,020.25</b>	<b>130,492,121.23</b>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781,312.93	98.20	112,925,231.59	86.54
1至2年	2,341,320.08	0.32	2,821,381.61	2.16
2至3年	1,381,575.30	0.19	663,039.31	0.51
3年以上	9,296,811.94	1.29	14,082,468.72	10.79
<b>合 计</b>	<b>722,801,020.25</b>	<b>100.00</b>	<b>130,492,121.23</b>	<b>100.00</b>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599,627,922.46	56,814,589.13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50,891,666.67	
吉炭集团	18,438,870.96	27,986,828.31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41,551.86	1,983,302.06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109,536.00	
<b>合 计</b>	<b>670,609,547.95</b>	<b>86,784,719.50</b>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大连中创炭素有限公司	1,480,815.52	往来款	尚未结算
吉林市兴达保护罩厂	1,478,757.04	往来款	尚未结算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常蕊	1,150,000.00	抵押金	尚未结算
中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51,976.00	工程款	尚未结算
北京正大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550,000.00	往来款	尚未结算
<b>合 计</b>	<b>5,711,548.56</b>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中钢集团	599,627,922.46	往来款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50,891,666.67	往来款
吉炭集团	18,438,870.96	往来款
茂县宇宫炭素有限公司	4,151,732.58	往来款
吉林市巨邦炭素有限公司	2,757,049.14	往来款
<b>合 计</b>	<b>675,867,241.81</b>	

##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6,094,166.78	6,301,250.0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64,102.66	1,653,846.2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拨款	1,225,000.00	1,400,000.00
炭素焙烧炉节能减排信息系统	955,128.19	1,000,000.00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术改造专项拨款	606,666.62	653,333.31
新建二次焙烧隧道窑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减亏增效）	490,000.00	560,000.00
石墨化工序节能减排信息系统专项资金	333,450.60	400,000.00
环境污水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255,000.00	290,000.00
新建新型除尘器	181,089.81	192,307.73
工业烟气治理	144,230.99	155,448.91
<b>合 计</b>	<b>11,848,835.65</b>	<b>12,606,186.27</b>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6,301,250.09		207,083.31		6,094,166.78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53,846.23		89,743.57		1,564,102.66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拨款	1,400,000.00		175,000.00		1,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术改造专项拨款	653,333.31		46,666.69		606,666.62	与资产相关
新建二次焙烧隧道窑	560,000.00		7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减亏增效)						
石墨化工序节能减排	400,000.00		66,549.40		333,450.6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专项资金						
环境污水处理专项资金补助	290,000.00		3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新型除尘器	192,307.73		11,217.92		181,089.81	与资产相关
工业烟气治理	155,448.91		11,217.92		144,230.99	与资产相关
炭素焙烧炉节能减排	1,000,000.00	41,500.00	86,371.81		955,128.19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						
<b>合计</b>	<b>12,606,186.27</b>	<b>41,500.00</b>	<b>798,850.62</b>		<b>11,848,835.65</b>	

27、股本（单位：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46,624,340.43			546,624,340.43
其他资本公积	302,884,114.30			302,884,114.30
<b>合计</b>	<b>849,508,454.73</b>			<b>849,508,454.73</b>

29、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383,986.57	6,575,822.67	5,845,662.45	2,114,146.79

3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3,665,643.29			93,665,643.29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83,613,480.42	-485,778,515.03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883,613,480.42	-485,778,515.0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178,050.76	-397,834,965.39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4,791,531.18	-883,613,480.4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62,368.77	

##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9,469,734.14	1,406,224,647.34
其他业务收入	32,850,594.82	30,004,974.22
营业成本	876,158,399.74	1,544,861,048.88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墨电极	725,216,598.99	830,924,615.75	1,323,737,839.76	1,450,868,254.46
电极糊	5,202,200.39	4,927,398.85	18,309,726.84	14,870,516.58
炭块	9,833,570.91	11,246,398.75	46,154,837.59	50,990,575.32
碳纤维	9,217,363.85	7,253,351.13	18,022,243.15	14,158,739.68
合 计	749,469,734.14	854,351,764.48	1,406,224,647.34	1,530,888,086.04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497,166,020.14	611,606,818.34	1,016,884,175.96	1,164,001,752.70
境外	252,303,714.00	242,744,946.14	389,340,471.38	366,886,333.34
合 计	749,469,734.14	854,351,764.48	1,406,224,647.34	1,530,888,086.04

##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REGIONRESURSY	47,158,312.10	6.03
INTERMINERALS INTERNATIONAL	36,785,313.30	4.7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61,983.82	3.20
吉林市乾港工贸有限公司	24,420,970.77	3.12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22,087,666.32	2.8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 计	155,514,246.31	19.87

##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870.00	2,600,83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0,661.27	3,385,122.54
教育费附加	2,150,472.33	2,417,944.68
文化事业建设费	1,368.00	5,880.00
合 计	5,165,371.60	8,409,782.09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 3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16,446,927.35	34,486,955.51
职工薪酬	5,376,109.89	9,578,708.60
差旅费	2,277,596.19	5,261,926.87
港杂费	2,367,143.03	3,901,694.12
佣金	2,359,904.34	4,181,012.34
业务招待费	963,495.95	2,507,721.80
装卸费	1,107,166.26	1,890,285.69
仓储费	502,096.09	904,522.00
其他	1,788,480.51	3,511,012.51
合 计	33,188,919.61	66,223,839.44

## 3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061,152.97	50,222,416.77
修理维护费	8,097,826.99	34,199,198.63
税金	9,577,055.94	13,492,590.05
劳务费	3,983,163.23	8,175,553.49
折旧费	3,184,458.29	5,451,846.50
无形资产摊销	1,253,740.32	2,149,269.12
办公费	708,871.01	2,000,837.77
差旅费	724,618.53	1,783,895.49
其他	13,746,180.73	25,635,305.48
合 计	68,337,068.01	143,110,913.30

##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093,356.65	88,540,039.9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128,118.45	1,798,842.54
承兑汇票贴息	1,387,638.41	3,068,000.50
汇兑损益	-1,347,174.48	3,648,390.17
手续费及其他	1,337,784.92	3,739,362.49
<b>合 计</b>	<b>54,343,487.05</b>	<b>97,196,950.61</b>

##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8,496,381.64	-3,501,967.72
(2) 存货跌价损失	16,996,656.84	18,273,880.37
<b>合 计</b>	<b>25,493,038.48</b>	<b>14,771,912.65</b>

## 38、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97,487.06	-13,519,02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72,889.28
<b>合 计</b>	<b>-8,497,487.06</b>	<b>36,669,867.96</b>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8,497,487.06	-13,519,021.32	公司成本费用上升

##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9,037.52		239,037.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9,037.52		239,037.52
政府补助	2,986,731.23	4,110,628.79	2,986,731.23
其他	5,753,241.69	832,613.57	5,753,241.69
<b>合 计</b>	<b>8,979,010.44</b>	<b>4,943,242.36</b>	<b>8,979,010.44</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	-------	-------	-----------------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金		2,142,193.03	与收益相关	吉林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207,083.31	354,999.96	与资产相关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污水治理拨款
增长奖励专项资金	1,172,000.00	3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预拨 2013 年稳增长奖励专项资金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拨款	175,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新建二次焙烧窑拨款
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9,743.57	153,846.12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阴极炭块技术改造项目拨款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术改造专项拨款	46,666.69	146,666.69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术改造拨款
新建二次焙烧隧道窑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减亏增效）	7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扭亏增资拨款
著名商标奖励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市工商局商标处商标奖励款
环境污水处理专项资金补助	35,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污水一期点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新建新型除尘器	11,217.92	57,692.27	与资产相关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新建 4 台新型除尘器专项资金
专利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市财政局专项经费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专利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专利补助资金
工业烟气治理	11,217.92	19,230.72	与资产相关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工业烟气治理拨款
专利补助	20,200.00		与收益相关	
军品增值税退税	945,680.61		与收益相关	吉林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
老干部药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离退休干部药费补助资金
炭素焙烧炉节能减排信息系统	86,371.81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石墨化工序节能减排信息系统专项资金	66,549.4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系统专项资金
<b>合 计</b>	<b>2,986,731.23</b>	<b>4,110,628.79</b>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30.00	34,723.59	-10,33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30.00	34,723.59	-10,330.00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外捐赠		37,400.00	
其他	141,164.46	623,162.75	-141,164.46
<b>合 计</b>	<b>151,494.46</b>	<b>695,286.34</b>	<b>-151,494.46</b>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2,124.15	407,963.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b>合 计</b>	<b>1,142,124.15</b>	<b>407,963.96</b>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81,178,050.76	-397,834,965.3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8,585,995.83	54,135,024.82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89,764,046.59	-451,969,990.21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7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代 码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9939	-1.4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1.0243	-1.59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P1+P3) /X2	-0.9939	-1.4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P2+P4) /X2	-1.0243	-1.5976

43、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79.99		36,779.99	56,146.34		56,146.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79.99		36,779.99	56,146.34		56,146.3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6,779.99		36,779.99	56,146.34		56,146.3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39,323.19		31,539,323.1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1,539,323.19		31,539,323.19
小 计				-31,539,323.19		-31,539,323.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合 计	36,779.99		36,779.99	-31,483,176.85		-31,483,176.85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一、上年年初报告的余额	28,954,169.86	31,539,323.19	60,493,49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上年年初重述的余额	28,954,169.86	31,539,323.19	60,493,493.05
三、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46.34	-31,539,323.19	-31,483,176.85
四、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年初余额	29,010,316.20		29,010,316.20
五、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6,779.99		36,779.9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号填列)			
六、本期期末余额	29,047,096.19		29,047,096.19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81,178,050.76	-397,834,96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493,038.48	14,771,912.6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823,762.13	61,669,979.34
无形资产摊销	1,253,740.32	2,149,26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566.67	220,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707.52	34,723.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243,910.78	94,823,86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7,487.06	-36,669,867.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099,998.63	188,690,51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4,962.16	-40,724,16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0,284.10	-14,162,960.74
其他	730,160.22	1,040,5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9,227.95	-125,990,731.82
<b>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33,362.91	16,837,03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37,034.04	77,143,479.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6,328.87	-60,306,445.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1,633,362.91	16,837,034.04
其中：库存现金	4,080.65	1,495.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69,871.97	14,835,538.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59,410.29	2,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3,362.91	16,837,034.04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货币资金	31,633,362.91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 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3,362.9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钢集团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大街8号	贾宝军	金属及金属 批发	10001449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中钢集团	6,315,797,742.64	46.32	46.32	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6,315,797,742.64			6,315,797,742.6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11。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682607722
吉炭集团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影响	702201691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影响	124476713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影响	244096897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影响	759572263
中钢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793006102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133307006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105780461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132211619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702435463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10001002X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724885406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132201330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724665200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70716915X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220523479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710935337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241446388
东悦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100010011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790318725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同受中钢集团控制	185118039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1,258,776.73	0.17	2,031,261.20	0.23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4,246,562.75	0.49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3,156,515.99	0.42	3,438,458.27	0.39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定价			40,457.27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31,134,188.54	3.57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修理	市场定价	1,980,176.51	0.26	10,535,756.11	1.21
东悦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原丝	市场定价			274,444.47	0.03

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8,535,139.59	2.3	8,282,009.49	0.58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903,135.55	0.24	4,482,087.78	0.31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市场定价	2,105,028.08	0.57	4,100,519.83	0.29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原丝	市场定价			213,675.22	0.01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996,499.09	0.54	4,285,444.50	0.30
吉炭集团	辅助材料	市场定价	33,683.41	0.01	52,658.43	
中钢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2,090,289.75	0.15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948,116.59	0.52	7,345,198.29	0.51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钢集团	本公司	6,500.00	2014-6-18	2015-4-18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1,000.00	2014-6-18	2014-11-18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5,920.80	2014-6-18	2015-4-18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3-10-17	2014-10-16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3-8-13	2014-8-1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3-8-7	2014-8-5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3-8-9	2014-8-8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3-8-15	2014-8-12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3-8-19	2014-8-14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3-8-21	2014-8-18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3-8-23	2014-8-22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2,400.00	2014-6-23	2014-12-22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2,400.00	2014-6-24	2014-12-22	否
中钢集团	本公司	2,000.00	2014-7-1	2015-1-26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钢集团	10,000,000.00	2014-2-28	2014-8-29	未偿还
中钢集团	10,000,000.00	2014-3-11	2014-9-11	未偿还
中钢集团	10,000,000.00	2014-3-27	2014-9-27	未偿还
中钢集团	10,000,000.00	2014-6-12	2014-12-12	未偿还
中钢集团	20,000,000.00	2014-3-14	2014-9-14	未偿还
中钢集团	100,000,000.00	2014-3-21	2014-9-21	未偿还
中钢股份	50,000,000.00	2014-4-15	2014-10-15	未偿还
中钢集团	50,000,000.00	2014-4-22	2014-10-22	未偿还
中钢集团	150,000,000.00	2014-5-30	2014-11-30	未偿还
中钢集团	5,000,000.00	2014-6-18	2014-9-18	未偿还
中钢集团	5,000,000.00	2014-6-27	2014-12-27	未偿还
中钢集团	150,000,000.00	2014-6-30	2014-12-30	未偿还
中钢集团	50,000,000.00	2014-7-25	2015-1-25	未偿还
中钢集团	5,000,000.00	2014-7-29	2015-1-29	未偿还
<b>合 计</b>	<b>625,000,000.00</b>			

说明：本公司从中钢集团拆入的资金按照年利率 6% 计算利息。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4,347,818.20		4,591,149.60	
应收账款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6,352,868.87		3,685,778.47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034,821.95		2,649,826.95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6,481.25		46,481.25	
应收账款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38,827.50		38,827.50	
其他应收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2,737,809.95	12,737,809.95
其他应收款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001,245.16		2,092,245.61	
其他应收款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08,749.35	24,808,749.35
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22,921.13	486,942.47
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94,769.00	194,769.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599,627,922.46	56,814,589.13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50,891,666.67	
其他应付款	吉炭集团	18,438,870.96	27,986,828.31
其他应付款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41,551.86	1,983,302.06
其他应付款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109,536.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恢复审核本公司并购重组申请。

2014年7月8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将拥有的除吉林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外的资产负债通过增资及转让方式注入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590,730,785.40	100.00			590,730,785.40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组合	590,730,785.40	100.00			590,730,785.40
合计	590,730,785.40	100.00			590,730,785.4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82,139.56	6.34	17,982,139.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672,137.41	93.66	24,923,435.15	9.38	240,748,702.26
其中：账龄组合	26,211,495.70	9.24	24,923,435.15	95.09	3,380,306.16
关联组合	239,460,641.71	84.42			237,368,396.10
<b>合 计</b>	<b>283,654,276.97</b>	<b>100.00</b>	<b>42,905,574.71</b>	<b>15.13</b>	<b>240,748,702.26</b>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0,184.68	4.20	22,003.69
1至2年				197,088.40	0.75	19,708.84
2至3年				50,000.00	0.19	17,500.00
3至4年				8.91		8.91
4至5年				65,264.74	0.25	65,264.74
5年以上				24,798,948.97	94.61	24,798,948.97
<b>合 计</b>				<b>26,211,495.70</b>	<b>100.00</b>	<b>24,923,435.15</b>

②关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590,730,785.40			关联方单独认定
<b>合 计</b>	<b>590,730,785.40</b>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0,730,785.40	100.00
<b>合 计</b>		<b>590,730,785.40</b>	<b>100.00</b>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
<b>合 计</b>		<b>1,500,000.00</b>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①对子公司投资		504,702,339.91	256,395,347.03	41,087,162.86	297,482,509.89
吉林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8,674,305.03	148,674,305.03	-148,674,305.03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28,981.18	6,428,981.18	-6,428,981.18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92,060.82	1,292,060.82	-1,292,060.82	
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8,306,992.88	50,000,000.00	247,482,509.89	297,482,509.89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15,000,000.00	21,663,503.39	-21,663,503.39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21,663,503.39	-21,663,503.39	
<b>合 计</b>		<b>—</b>	<b>278,058,850.42</b>	<b>19,423,659.47</b>	<b>297,482,509.89</b>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子公司投资						
吉林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③对其他企业投资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b>合 计</b>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69,460,460.89	1,293,195,721.40
其他业务收入	88,915,747.74	169,478,981.33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63,175,091.46	1,594,401,423.1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墨电极	654,427,876.95	764,349,619.64	1,229,147,160.04	1,371,858,145.12
电极糊	5,199,013.03	4,927,398.85	17,893,723.77	14,458,419.66
炭块	9,833,570.91	11,246,398.75	46,154,837.59	50,990,575.32
合 计	669,460,460.89	780,523,417.24	1,293,195,721.40	1,437,307,140.1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669,460,460.89	780,523,417.24	1,293,195,721.40	1,437,307,140.1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234,208,747.12	30.8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61,983.82	3.3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4,558,671.22	1.92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22,087,666.32	2.91
上海东大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3,917,673.41	1.84
合 计	309,834,741.89	40.85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97,487.06	-13,519,02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72,889.28
合 计	-8,497,487.06	36,669,867.9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8,497,487.06	-13,519,021.32	亏损增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65,530,605.06	-376,115,699.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15,349.45	20,799,106.9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82,937.13	55,573,182.15
无形资产摊销	1,253,740.32	2,149,26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566.67	220,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707.52	34,723.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123,693.34	87,638,124.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7,487.06	-36,669,867.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396,112.54	175,513,72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64,574.24	-38,537,83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16,501.66	35,101,042.56
其他	42,139.06	915,3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8,785.57	-73,378,504.92
<b>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82,441.24	9,431,644.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31,644.89	60,150,044.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0,796.35	-50,718,399.48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